

個別諮商(晤談)服務辦法

一、保密：

輔導老師絕對將與您晤談的內容，或者在取得您的同意時才能適度公開，但下列三種特殊情形將不在此限：

- (一) 在您有立即而明顯危及自己及他人生命、自由、財產及安全之情況時。
- (二) 涉及法律責任。如兒童福利法、少年福利法、優生保健法及民刑法等時。
- (三) 若您的狀況需轉介醫療機構，或需透過專業心理人員集體協助時。

二、免費服務：

本中心對本校學生及教職員之諮商服務，不收取任何費用。

三、晤談時間：

晤談前先由中心安排 intake 目的是要瞭解您的諮商需求，以安排合適的輔導老師。每次晤談約 50 分鐘，每週以一次為原則，若有特殊情況經中心同意可增加次數。

四、取消約談：

若因故不能前來晤談，請於晤談前一天以電話或本人親自至本中心取消晤談，中心分機電話：2736-1661 轉 2230。

五、錄音(影)之同意：

輔導老師為了更有效的協助您解決問題，可能要求錄音(影)前，一定會先徵求您的同意，而您有權利加以拒絕。

六、有始有終：

您有權利尋求其他輔導老師之意見，但須經中心同意，原則上同時只能找到一位輔導老師談話。

七、停止關係：

您有權利終止諮商關係，但必須先和輔導老師討論。

八、特別目的：

若您是基于任課老師的要求，或為了學習輔導相關課程吸取經驗，前來晤談，請預先告知，謝謝。